

附件一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科 、 系 、 所 名 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機車駕照影本 ☐ 5.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6. 公務人員履歷表 ☐ 7. 服務機關證明其表現優良文件 ☐ 8. 具結書												
經 歷	項 目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報考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用人單位初核	人事單位複核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具結書

本人 因報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進用約聘檢查員招考，提出以下聲明：

- ☐1. 因參與本次考試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
- ☐2. 無本次報考簡章第貳點所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
- ☐3. 確已取得本計畫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且無被撤銷學位、追回畢業證書之情事，亦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
- ☐4. 已取得機車駕駛執照，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

本人提出以上聲明，如有虛偽情事，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願承擔刑事上責任。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親筆簽名：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現居所	☐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 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